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问题 1.....	5
问题 2.....	10
问题 3.....	33
问题 9.....	5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锦天城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名瑞智能、股份公司	指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瑞有限	指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名瑞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名维软件	指	温州名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名瑞明德	指	上海名瑞明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名瑞	指	重庆名瑞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名瑞明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名瑞西牛	指	杭州名瑞西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可包装	指	温州伊可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伊可机械有限公司、温州伊可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熠合伙、温州瑞熠	指	温州瑞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来伊份合伙	指	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领粤合伙	指	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并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4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关联方长沙楚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和机械）主营小包装给袋式包装机，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公司曾参股楚和机械 2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该企业的股权转让给王昌华，后者系为林铭杰代持；2023 年 8 月，王昌华将代林铭杰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楚和机械的控股股东余旭林。（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楚和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3,174.51 万元、4,592.51 万元、1,029.22 万元，且公司向楚和机械的销售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同时楚和机械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年度采购额比例超 70%。

请公司：（1）结合楚和机械现有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与楚和机械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曾参股楚和机械的具体情况，退出原因及退出价格公允性，王昌华代林铭杰持有楚和机械的具体情况，将持有的 25%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余旭林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说明公司与楚和机械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其采购商品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产品，交易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3）说明公司与楚和机械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楚和机械同时作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和销售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楚和机械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是否都实现了最终销售，是否存在压货的情形；结合价格或毛利率情况具体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楚和机械是否相互存在业务依赖，楚和机械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存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主营业务竞争优势、销售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等，说明公司与楚和机械是否均具备独立性，是否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2）（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楚和机械现有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与楚和机械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曾参股楚和机械的具体情况，退出原因及退出价格公允性，王昌华代林铭杰持有楚和机械的具体情况，将持有的 25% 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余旭林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楚和机械现有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与楚和机械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楚和机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现有股权结构

（1）2016 年 1 月 8 日，余祥虎、吴家海两人出资设立楚和机械，楚和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余祥虎认缴出资 255 万元，吴家海认缴出资 245 万元。楚和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祥虎	255.00	51.00%	货币
2	吴家海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8 年 4 月 19 日，楚和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①余祥虎、吴家海将其持有的楚和机械部分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24 万元和 154 万元）转让给名瑞有限；余祥虎将其所持有的楚和机械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 万元）转让给谢文杰，余祥虎将其所持有的楚和机械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转让给邓玲华。②楚和机械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分别由余旭林、名瑞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8 万元和 32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及名瑞有限出资完成后，楚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名瑞有限	210.00	30.00%	货币
2	余旭林	168.00	24.00%	货币
3	余祥虎	126.00	18.00%	货币
4	吴家海	91.00	13.00%	货币
5	谢文杰	70.00	10.00%	货币
6	邓玲华	35.00	5.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注：为体现名瑞有限参股的重要性，充分利用本次参股的商业价值，经协商名瑞有限在名义上持有楚和机械 30%的股权，占比最高：其中，25%股权（对应 175 万元注册资本）系名瑞有限自身真实持有，由名瑞有限实缴出资 100 万元，另有 5%股权（对应 35 万元注册资本）系为余旭林代持。

（3）2019 年 9 月 29 日，楚和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名瑞有限将持有楚和机械的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 万元，代余旭林持有）转让给邓玲华。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楚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名瑞有限	175.00	25.00%	货币
2	余旭林	168.00	24.00%	货币
3	余祥虎	126.00	18.00%	货币
4	吴家海	91.00	13.00%	货币
5	谢文杰	70.00	10.00%	货币
6	邓玲华	70.00	1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4）2020 年 12 月 24 日，楚和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名瑞有限将持有的楚和机械中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 万元）转让给王昌华（代林铭杰持有）。

本次转让完成后，名瑞有限不再持有楚和机械股权，楚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昌华	175.00	25.00%	货币
2	余旭林	168.00	24.00%	货币
3	余祥虎	126.00	18.00%	货币
4	吴家海	91.00	13.00%	货币
5	谢文杰	70.00	10.00%	货币
6	邓玲华	70.00	1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5）2023年9月11日，楚和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王昌华将持有的楚和机械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转让给余旭林。

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昌华不再持有楚和机械股权，楚和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旭林	343.00	49.00%	货币
2	余祥虎	126.00	18.00%	货币
3	吴家海	91.00	13.00%	货币
4	谢文杰	70.00	10.00%	货币
5	邓玲华	70.00	1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和机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楚和机械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公司与楚和机械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楚和机械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

楚和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模具的制造；专用设备、模具、机械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楚和机械主要从事包装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医药、五金等行业，业务区域主要在湖南省及周边地区。报告期内，楚和机械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5,479.60万元、7,820.20万元和3,808.20万元，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与楚和机械的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楚和机械成立之初，主要业务为医药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余祥虎在成都糖酒展会（食品厂、食品机械设备厂家的展会）接触到林铭杰，在了解公司的产品后产生了将楚和机械的业务转到食品包装机械领域的想法。公司亦考虑到余祥虎在湖南当地的业务渠道及资源，希望通过楚和机械开拓湖南地区的市场。湖南省在我国休闲零食行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知名品牌众多，拥有较大的产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打开湖南区域市场有利于公司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2018年4月，公司入股楚和机械，同年6月，双方正式开展销售、采购等相关业务，一直持续至今。

公司与楚和机械的合作系双方出于对自身业务规划的考量，一方面楚和机械通过与公司的合作有助于其自身的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楚和机械的合作可以迅速拓展湖南地区的市场，给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增长。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公司曾参股楚和机械的具体情况，退出原因及退出价格公允性，王昌华代林铭杰持有楚和机械的具体情况，将持有的25%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余旭林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参股楚和机械的具体情况，退出原因及退出价格公允性

2018年公司与楚和机械接触并产生合作意向后，楚和机械考虑到其从医药包装设备业务向食品包装设备的业务转型刚刚起步，在资金及产品经验方面比较薄弱，希望公司能够入股，一方面公司可以作为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可以加深楚和机械与公司之间的合作深度。因此，公司于2018年4月以受让其他股东股权及认缴新增出资的方式入股楚和机械，展开合作。

2020年12月，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为更聚焦于公司自身发展，决定从楚和机械退出，但考虑到与楚和机械的合作关系以及楚和机械其他股东的要求，公司持有的股权转由林铭杰个人继续持有，并由林铭杰指定转让给王昌华（林铭杰的同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75万元）确定，该价格系考虑楚和机械的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2018年公司入股至2020年底退出时，楚和机械的经营情况并不稳定，2020年度楚和机械的净利润为-15.75万元，2020年末楚和机械账面的未分配利润为-16.04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其他股东对本次转让亦不存在异议。

2、王昌华代林铭杰持有楚和机械的具体情况，将持有的25%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余旭林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如前所述，2020年12月公司决定从楚和机械退出时，楚和机械的其他股东仍希望能由林铭杰持有该部分股权，以保持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林铭杰找

到其同学王昌华代其持有该部分股权。

此后公司考虑到公司规范性的要求，林铭杰决定彻底退出楚和机械，遂于2023年8月将王昌华代持的楚和机械25%股权全部转让给余旭林。由于林铭杰此前持有楚和机械的并非出于投资增值目的，而是为了保持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并且在林铭杰退出后仍拟与楚和机械长期持续合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时林铭杰也未考虑股权的增值，转让价格按照其2020年12月受让股权的成本确定为100万元，该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其他股东对本次转让亦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楚和机械的基本工商信息，获取并查阅了楚和机械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财务报表等资料；

2、实地走访楚和机械，对楚和机械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楚和机械股东签署的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背景，股权变更及代持等相关情况，确认其股权不存在纠纷；

3、获取楚和机械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王昌华、余旭林、林铭杰关于名瑞有限入股及退出的银行流水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楚和机械的合作系双方出于自身业务规划的考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公司曾参股楚和机械以加深合作，后考虑到业务聚焦及规范性的要求选择退出，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3、王昌华、林铭杰持有楚和机械股权基于稳定双方合作关系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后续退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专利诉讼纠纷。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6项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其中5项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公司均为

被告，涉诉金额合计 306.23 万元。（2）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且存在多个合作研发项目。

请公司：（1）说明与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诉讼的产生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2）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诉讼结果是否影响公司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5）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6）说明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一、说明与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诉讼的产生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一）说明与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诉讼的产生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

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松川”）于 2021 年向国家

知识产权局申请了“适用于套袋机的封口装置”的发明专利以及“一种套袋机用封口装置”、“一种包装袋封口用封口机构”、“一种旋转夹袋口机构”等3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23年申请了“一种用于袋口成型的拉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上述5项专利至今仍合法有效，专利所有人为佛山松川。

佛山松川委托其关联企业成都松川雷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成都锦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汇”）购买了一套平推给袋包装机，经检验发现该包装机系名瑞智能生产并销售给成都锦汇。

佛山松川认为名瑞智能生产的“平推式给袋包装机”产品侵犯了其所有的5项专利权，因此于2024年11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成都锦汇和名瑞智能列为被告，要求成都锦汇停止销售相关产品，名瑞智能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产品，成都锦汇和名瑞智能销毁库存的全部侵权产品。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定于2025年1月中旬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对本次专利诉讼风险进行排查，协助公司梳理抗辩理由，同时积极开展开庭审理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二）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已组织了全面的内部排查，经过排查，涉及诉讼相关专利的产品包括“MRH4.200”“MRH4.200A”“MRH2.300”等3个型号和平推给袋机产品，其他产品未涉及本次诉讼的相关专利。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给袋式包装机和给袋式真空包装机，平推给袋机产品在产品大类上属于给袋式包装机，但其并非公司的主力产品，报告期内的平推给袋机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推给袋机销量（台）	7	9	-
平推给袋机收入（万元）	112.80	130.53	-
平推给袋机成本（万元）	58.00	77.94	-
平推给袋机毛利（万元）	54.80	52.59	-
公司整体收入（万元）	22,933.27	61,036.94	52,367.76
公司整体毛利（万元）	7,191.05	20,345.31	17,135.31

平推给袋机收入占比	0.49%	0.21%	-
平推给袋机毛利占比	0.76%	0.26%	-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平推给袋机产品的数量很少，收入及毛利金额占公司整体的比重也较低，均未超过 1%，即使公司未来不再销售该类产品，也不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与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诉讼的相关资料（包括起诉状、开庭通知书等）；
- 2、获取了公司涉嫌侵权产品的销售数据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实用新型专利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但相关诉讼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诉讼结果是否影响公司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

根据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与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迅速组织 IPR 专员（专利工程师）会同诉讼代理律师，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全面排查，确认公司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全面梳理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并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专利侵权案件。

经确认，除前述涉诉专利外，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检索查询，公司不存在其他专利侵犯他人专利的案件。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知识产权纠纷事项的承诺》，承诺“就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本

人已积极推动公司进行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同时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产品进行全面排查并整改。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前述涉诉专利相关的产品外，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况。如后续因其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全额承担公司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二）诉讼结果是否影响公司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涉诉产品未涉及公司已有专利，不影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已取得专利的风险。同时涉诉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且报告期内销售额较小，截至目前已没有相关产品库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诉讼发生后，公司已开展了全面排查及整改工作，并暂时停止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继续生产及销售。

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专利侵权风险管控的相关制度，配置了专职的专利工程师，购买了商业数据库，并让专利工程师参与研发中心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尽可能对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进行规避。例如，在新项目立项初期，专利工程师会与研发人员沟通确定技术方案并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检索策略，通过 patsnap（智慧芽）等专业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根据检索数据进行侵权风险的排查，筛选出风险专利进行分析，最终根据侵权风险的结论对项目进行调整。上述整改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专利侵权案件；

2、访谈 IPR 专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及除前述涉诉专利外，公司是否其他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况；

3、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纠纷事项的承诺》及专利侵权风险管控的相关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前述涉诉专利外，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况；

2、公司前述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未涉及公司已有专利，不影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已取得专利的风险。同时涉诉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且销售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三、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诉讼	50.00	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 ZL202321610238.7“一种用于袋口成型的拉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本案将于 2025 年 1 月中旬开庭审理
诉讼	50.00	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 ZL202121310821.7“一种旋转夹袋口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本案将于 2025 年 1 月中旬开庭审理
诉讼	50.00	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 ZL202121310826.X“一种包装袋封口用封口机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本案将于 2025 年 1 月中旬开庭审理
诉讼	50.00	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 ZL202121310599.0“一种套袋机用封口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本案将于 2025 年 1 月中旬开庭审理
诉讼	100.00	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 ZL202110654862.6“适用于套袋机的封口装置”的发明专利权，本案将于 2025 年 1 月中旬开庭审理
诉讼	6.23	公司前员工袁明武就其工伤保险待遇问题起诉公司要求赔偿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伤残就业补助金等，2024 年 12 月 4 日法院二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袁明武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49 万元，经济补偿金 4.63 万元
合计	306.23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佛山市松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侵权案件预计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1 月中旬，根据该案件应诉律师的意见，该案件判决结果无法预计，是否涉及赔偿以及赔偿金额亦无法预计。因此不满足“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公司于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4 年 12 月 4 日，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前员工袁明武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经济补偿金合计 6.11 万元，在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合理确定判决金额，不满足“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且该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实现收入 243.33 万元，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产品的发货金额为 99.20 万元，对公司整体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决定暂时停止涉诉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与相关客户友好协商更换采购需求或取消订单，不会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该诉讼仅涉及与专利相关的产品，不直接涉及供应商采购内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涉诉产品相关订单对应的采购原材料为通用型，可以用于其他产品生产。

针对未决诉讼，公司已积极准备应诉，并暂时停止相关产品后续销售，此外公司已针对专利是否涉及侵权进行了内部自查，后续将全面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鉴于相关产品涉及收入金额占收入比例较低，诉讼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应对。

公司与前员工袁明武的诉讼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结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前员工袁明武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经济补偿金合计 6.11 万元，该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于报告期末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

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已积极应诉并加强公司专利保护，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
-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 3、获取了公司涉嫌侵权产品的销售数据，确认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于报告期末无需根据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已积极应诉并加强公司专利保护，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一）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诉讼案件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案由	发生原因	案件结果	公司上诉/反诉情况	公司是否胜诉
1	(2024)浙0381诉前调确582号(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4)温瑞法人调字第2-034号(人民调解协议书)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蝶邦科技有限公司、叶茂者	诉讼	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公司与二被告分别签订《人力资源咨询顾问合作协议》，二被告未按约定提供相应顾问指导服务，未能为公司招录符合条件人员，因此公司要求二被告返还服务费并赔偿利息损失。	公司与叶茂者达成调解协议，叶茂者分两期返还公司服务费2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4)浙03民终4634号	袁明武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工伤损害赔偿纠纷	袁明武在公司工作期间手指被量杯切断，经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定为工伤，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因工致残等级十级。袁明武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赔偿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公司和袁明武经过劳动仲裁、一审和二审程序，最终法院判决公司支付给袁明武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874元、经济补偿金46,266.23元	不适用	否
	诉讼			不适用				不适用	
	劳动仲裁			不适用				不适用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4(359)号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22)桂 0204 民初 1779 号民事判决书 (2023)桂 02 民终 535 号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柳州市伟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诉讼	承揽合同纠纷	公司与原审被告签订了《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第三人，由第三人进行吊装，过程中由于原审被告操作原因致机器全部损毁。因此，公司要求原审被告赔偿损失并支付因损毁事宜支出的差旅费。	撤销(2022)桂 0204 民初 177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支持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驳回原审被告的上诉请求，判令柳州市伟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315,629.55 元。	公司上诉	是
4	(2023)苏 0213 民初 9547 号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凯沃机械有限公司	诉讼	设备采购合同纠纷	公司与被告签订了《销售合同》，在向被告支付了预付款之后，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标的，因此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且被告退还货款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无锡凯沃支付公司结欠货款及延迟付款利息损失 67,5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23)浙 0381 民初 4311 号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众素食品有限公司	诉讼	设备采购合同纠纷	公司与被告签订了《机械设备订购协议》，在履行了交付货物义务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无果，被告拖欠多期货款，因此，公司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偿付应付货款及利息。	公司与山东众素达成和解协议后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23)闽 0122 民初 2612 号	福建天洋食品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浙江名瑞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诉讼	设备采购合同纠纷	福建天洋(反诉被告)认为公司在签订《机械设备订购协议》(反诉原告)后，未按协议约定的交货期限如期履行设备交付义务，因此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公司退回预付货款。	驳回反诉福建天洋(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反诉被告应继续履行《机械设备订购协议》，并支付剩余货款。	公司反诉	是

					纷				
--	--	--	--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已决诉讼共计 6 项，其中公司为被告方的诉讼 2 项，其中一项公司已提起反诉，并且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反诉被告应继续履行《机械设备订购协议》，并支付剩余货款），剩余一项的赔偿金额为 61,140.23 元金额较小，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防范公司诉讼、仲裁风险，公司已进一步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所涉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案件主要为合同纠纷，为防范该类诉讼风险，公司已制定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及时向员工宣传和解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员工对相关制度有深入的了解和认同，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风险，尽量做到事先防范争议和纠纷的发生。

2、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销售业务开展、销售合同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业务流程管控、供应商评审标准、合同审批程序及注意要点、应收账款回收率考核、产品质量事故的应对与奖惩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3、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协商，就发货时间、付款节点等重要合同条款进行把控，尽量提高发货前客户的付款比例，降低后续因货款给付争议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风险；

4、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邮件、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必要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5、进一步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并确保员工知晓相关的管理制度。如果部分员工不符合公司要求或产生争议，公司会尽量以内部协商的方式与员工进行沟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友好协商解决问题；若公司与部分员工无法达成一致从而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员工协商调解，争取在劳动仲裁和诉讼中与员工达成和解；对于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争议，公司均将尽快按照生效判决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了合理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存在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诉讼台账、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的裁判文书等相关材料；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涉诉等事项；

3、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并确认该等制度的健全性；

4、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已决诉讼共计 6 项，其中公司为被告方的诉讼 2 项，其中一项公司已提起反诉，并且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反诉被告应继续履行《机械设备订购协议》，并支付剩余货款），剩余一项的赔偿金额为 61,140.23 元，金额较小，占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采取了合理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五、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微动开关的正反面外观检测与筛选系统	发明	201910710304X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03.28	2023.05.18	50,000
2	一种抓料可自适应的高效上下料装置	发明	2018100182648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03.28	2023.05.06	100,000
3	一种具有自	发明	2017110217	孙洪军	2019.11.07	2019.11.2	25,000

	动下料功能的智能型双室真空包装机		333			1	
4	一种转盘式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9441 320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08.16	2024.10.1 7	20,000
5	糖画机器人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3219409 97X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08.16	2024.10.1 7	4,000
6	一种高兼容性物料分拣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9452 293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08.16	2024.10.1 7	4,000
7	一种外观检测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761 43X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08.16	2024.09.2 6	26,000
8	一种立式转盘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766 40X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08.16	2024.09.2 9	26,000
9	一种无间歇的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802 285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08.16	2024.10.1 6	20,000

（二）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自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技术的持续积累，公司已汇聚了丰富且精湛的行业技术经验，在全力锻造自主核心技术体系的进程中，公司仍重视吸收经认可的外部技术成果作为补充。公司基于紧密的业务关联性、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战略以及长远的整体发展规划考量，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书》，上述专利均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名瑞智能。

上述专利均属于原转让方完整所有，转让方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转让价格系根据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时间、参考市场价值评估、商务谈判等因素形成的定价，转让价格公允。

2、公司自孙洪军处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着眼于推动公司经营持续进阶以及强化技术储备的需求，公司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寻找有意向出售且与公司行业有关的发明专利。经协商，公司以 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一种具有自动下料功能的智能型双室真空包装机”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公司已与孙洪军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并完成专利转让登记手续；上述专利之发明人孙洪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明专利属于原转让方完整所有，不存在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转让价格系根据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时间、参考市场价值评估、商务谈判等因素形成的定价，转让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转让公告、权利证书；

2、访谈公司负责人、专利代理机构，了解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和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纠纷、侵权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继受取得专利的受让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属于转让人员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专利转让事项相关的司

法案件，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一）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始终注重采用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是温州市首批产教融合站点企业、温州市博士创新站考评优秀单位。因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等院校相关学院研究领域与公司需求契合，如：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机器视觉应用技术等领域具有科研级技术优势，理论研究成果较多，且拥有浙南轻工装备智能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温州轻工机械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各类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而公司在包装机设备领域拥有长期且丰富的产品、技术、人才储备，与下游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技术交流及商务合作关系。在上述背景下，公司进行产学研研发与技术交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下研发项目中存在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MR12.160 多工位食品给袋包装机研发

合作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1、关于 MR12.160 给袋式包装机撑袋臂电子防抖的创新设计与产品试制； 2、关于给袋式包装机收缩杯加料器结构及工艺创新设计与产品试制。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该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技术资料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应在交付成果后根据请求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

	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的权利义务：向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保密。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1、（1）实现撑袋臂的电控设计，使撑袋臂在撑袋工位和加料工位之间跟着主机的节奏往复运行，完成撑袋动作，辅助料斗进入袋口； （2）实现撑袋臂电子防抖的设计与稳定性测试；（3）实现精准的电控设计使撑袋臂运动曲线和转盘运动曲线同步。 2、（1）开发给袋式包装机收缩杯先进加工工艺技术，提高零部件的公差要求，保证零件的加工公差尺寸，确保零件的配合精度；（2）开发具有统一标准收缩杯加料器的模具，改变原有模具的结构，使模具与主体设备连接达到统一标准；（3）产品部件试制加工，要求达到提升设备的稳定度和模具互换效率，做到模具互换率 98%以上。
研发进展	已完成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均未形成知识产权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分期支付合作方； 收益分配：专利使用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甲乙双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所带来的收益由公司自行分配。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合作方	浙江工业大学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高强耐磨包装机专用尼龙的开发及产业化；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该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技术资料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应在交付成果后根据请求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的权利义务：共同研究内容的知识产权和结果不得单方面署名申请有关专利和正式公开发表论文；保密项目开发相关文档资料。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1、设计一种耐高温高性能矿物填料的制备新工艺；2、对于人工合成粘土矿物采用水热法合成，通过掺杂无机粘结剂等来改性粘土矿物。采用近现代理化表征技术，研究粉体填料结构和组成的调变技术，并测试其在尼龙等领域中的应用性能；3、填充材料的应用性能测试。
研发进展	已完成
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	均未形成知识产权；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有）：双方确定，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

	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分期支付合作方； 收益分配：公司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所带来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2、ZK16.100D 低噪真空机研发

合作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ZK16.100D 真空机运行速度提速技术的设计与产品试制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该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应在交付成果后根据请求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的权利义务：向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每月向合作方提供一天的演示和实验。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1、提升机器的运行稳定度、包装速度，优化设备人机操作界面，完成产品的创新设计；2、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优化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更人性化的操作系统；3、开发远程数据采集系统；4、优化真空包装箱的结构
研发进展	已完成
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	未形成知识产权；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有）：双方确定，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合作方研究开发和购买材料等，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分期支付合作方； 收益分配：专利使用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3、ZKM12.140M 形袋食品包装真空机研发

合作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	----------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1、关于收缩杯、加料器模具达到互换的创新设计与产品试制 2、智能包装装备核心技术研发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该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应在交付成果后根据请求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的权利义务：向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1、研究开发关于收缩杯、加料器模具达到互换的创新设计与产品试制项目，开发包装机械的收缩杯、加料器模具达到互换的技术，提升机器的运行稳定性和包装速度，完成产品的创新设计与样机试制； 2、（1）工业机器人和机器视觉的动态追踪抓取系统（以下简称“动态追踪抓取系统”）方案设计；（2）动态追踪抓取系统完成控制代码程序设计与调试；（3）动态追踪抓取系统经公司验证认可完成项目验收。
研发进展	已完成
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	未形成知识产权；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有）：双方确定，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合作方研究开发和购买材料等，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分期支付合作方； 收益分配：专利使用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甲乙双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所带来的收益由公司自行分配。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4、不规则肉制品自动抓取技术及智能包装生产设备研发

合作方	温州波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基于机器人与机器视觉的物料柔性抓取技术研发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向公司交付程序代码和算法说明，并展示设备的运行情况；公司的权利义务：向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委托合作方就基于机器人与机器视觉的物料柔性抓取技术研发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负责视觉程序开发工作，负责单机器人柔性抓取程序开发工作；负责多机器人重量组合算法设计与代码编写工作。
研发进展	已完成
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	未形成知识产权；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有）：双方确定，本合同有关知识

	产权权利归公司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服务报酬，报酬由公司一次性支付合作方；收益分配：专利使用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合作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基于并联机械臂的柔性包装系统研发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该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应在交付成果后根据请求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向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进行并联机械臂控制系统及机器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研发进展	已完成
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	未形成知识产权；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有）：双方确定，公司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分期支付合作方；收益分配：专利使用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甲乙双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所带来的收益由公司自行分配。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5、智能给袋式预制菜真空包装及贴标装箱流水线研发

合作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智能给袋式预制菜真空包装及贴标装箱流水线研发试制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该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应在交付成果后根据请求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向合作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

	提示每月向合作方提供一天的演示和实验；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设计开发出新型真空配气盘，选用适当材料并设计出科学结构，保证真空机加热系统稳定性，提高对客户电压波动的容忍度，保证灌装机灌装头的芯棒耐磨性，提升真空转接铝摆臂的耐腐蚀能力，选用适当材料及改进制造工艺，使真空转接铝摆臂的氧化锈蚀能实现人工修复；设计合理结构并选用适当材料制作环形加料器量杯，保证在工作过程中的热胀冷缩不至于影响保证质量，同时相较原有结构在制造成本上不会出现显著提高；
研发进展	已完成
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	未形成知识产权；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有）：双方确定，公司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合作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分期支付合作方； 收益分配：专利使用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6、高效全自动能式 M 形给袋包装机研发

合作方	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食品包装机核心零部件的表层硬化技术研发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向公司交付研究服务成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自行将研究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人；交付研究服务成果后，根据公司的请求，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公司的权利义务：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派专人协助完成项目；为合作方提供研究经费和报酬；非合作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产品研发相关技术。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技术咨询和答疑，交付一份包装机核心零部件硬化层的显微组织、力学性能及实际使用寿命的检测报告和一层表层硬化处理规范文件。
研发进展	已完成
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	未形成知识产权；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有）：双方确定，公司有权利用合作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合作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作方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研究开发经费，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一次性支付合作方； 收益分配：专利使用权及收益归公司所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	---

7、生鲜冷链用气调包装机研发

合作方	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
主要委外/合作研发内容	盒装气调包装机产品设计技术服务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合作方的权利义务：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保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协助公司进行创新券的申请兑付全流程； 公司的权利义务：向合作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保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合作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技术咨询和答疑，按照公司所需的产品设计构想进行交流讨论、行业调研、用户体验优化等设计流程，分析用户需求，明确设计目标；采用制图软件设计产品平面图结构三维图。
研发进展	已完成
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	未形成知识产权；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有）：双方确定，公司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技术服务费，公司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合作/委外研发的项目均已履行完毕，暂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合作/委外研发成果均未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可以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补充，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有助于公司产品关键技术参数提升，提高公司技术能力。公司与合作方已就相关合作/委外研发项目的项目经费、成果归属、各方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上表中的合作方未就合作/委外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事宜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合作/委外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为更好的聚焦于包装机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公司采用合作/委外研发模式，将给袋式包装机自动化辅助上料的前道工序自动化研发、包装品无序理料与辅助装箱的后道自动化研究等外围集成技术研发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不涉及给袋式包装机主营产品的关键机械结构及其电气控制系统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通

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亚股份、佳龙科技、新美星均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体系以及高素质、高技能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队伍，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工业机器人、图像传感技术、电气控制及信息系统控制技术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86 名，以产业化为目标持续跟进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公司拥有与研发项目配套的各类试验、检测仪器和中试生产设备，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持续的工艺研究开发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具备了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通过合作/委外研发取得的情形。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掌握了业务领域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共计 90 项，并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此外，公司还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充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通过申请发明专利、采取保密措施，与合作方签订保密协议和合同，明确研发成果权利归属，从而有效的保护了自身技术和产品的权益，防止公司的研发成果被违法侵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委外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作/委外研发项目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研发背景、研发内容、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等信息，分析公司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技术独立性等；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合作/委外研发项目内容、合作各方具体工作范围和职责、相关研发成果及其归属等情况；

3、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合作/委外研发的项目均已履行完毕，暂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合作/委外研发成果均未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上表中的合作方未就合作/委外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事宜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8 年，公司向林铭杰及其亲属借款 2,890 万元，2018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股东缴纳出资 3,160 万元之后，公司将增资款用于偿还前述借款。（2）2017 年 5 月，陈正杰、陈文华、林铭杰将所持公司合计 15%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柴茂仕；2019 年 11 月，柴茂仕又将所持公司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正杰、陈文华、林铭杰。（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温州瑞熠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林铭杰及其亲属之间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形成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将增资款用于偿还前述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公司出资充足性，是否需要履行相关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2）说明柴茂仕 2017 年入股及 2019 年退出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柴茂仕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和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持股平台温州瑞熠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林铭杰及其亲属之间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形成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将增资款用于偿还前述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公司出资充足性，是否需要履行相关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公司与林铭杰及其亲属之间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形成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公司因为业务快速发展产生了资金需求，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林铭杰借款周转，林铭杰通过张利梅（林铭杰配偶）、张德兴（张利梅父亲）、林庆星（林铭杰父亲）等近亲属的账户以及现金存入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借款，从而在公司账面形成了 2,890.00 万元的股东欠款，其中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到的借款为 2,02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到的借款金额为 870.00 万元。

针对银行转账方式收到的借款，相关凭证后附银行的转账回单，公司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也可以证明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针对现金方式收到的借款，主要通过公司当时现金支出的情况来证明现金的真实性。2018 年度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尚未完善，账面现金的使用较为频繁，员工的工资和报销款等均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发放。2018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发放

工资金额为 836.51 万元，每月进行工资发放时员工均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相关的工资费用均真实发生，也证明公司账面存在和使用大额现金的真实性。因此，公司向股东的大额现金借款具有真实性。

（二）公司将增资款用于偿还前述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公司出资充足性，是否需要履行相关补救措施及其有效性。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共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3,160 万元，并在收到款项以后归还了股东借款 2,8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对象	还款方式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张利梅（林铭杰配偶）	银行转账	2018 年 11 月 23 日	300.00
张德兴（张利梅父亲）	银行转账	2018 年 11 月 28 日	800.00
张利梅（林铭杰配偶）	银行转账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00.00
林庆星（林铭杰父亲）	银行转账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00.00
张德兴（张利梅父亲）	银行转账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0.00
张德兴（张利梅父亲）	银行转账	2018 年 12 月 21 日	500.00
张利梅（林铭杰配偶）	银行转账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70.00
张德兴（张利梅父亲）	银行转账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20.00
合计			2,89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公司本次将增资款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是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无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也未对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因此不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因此公司出资充足，无需履行相关补救措施。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账面形成股东借款的背景及借款

归还情况、公司当时采用现金结算的具体情况；

2、获取公司 2018 年的银行流水、会计账簿，形成相关股东借款的凭证及归还借款的凭证及公司的验资报告，查阅凭证后附的收据、银行转账回单等，核实相关资金进出及公司出资的真实性；

3、获取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发放工资的汇总表，统计现金发放工资金额与股东借款金额的匹配性，查阅现金发放工资的相关凭证及工资发放表，确认现金发放工资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检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抽逃出资的认定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现金借款及使用情况具有真实性，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不构成抽逃出资，公司出资充足，无需履行相关补救措施。

二、说明柴茂仕 2017 年入股及 2019 年退出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柴茂仕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和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柴茂仕 2017 年入股及 2019 年退出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1、柴茂仕 2017 年入股及 2019 年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加入公司前，柴茂仕已经在包装机械行业从业多年，先后在机械厂、药机厂工作过，其个人也创办过企业，对包装机械行业理解颇深。

2017 年 5 月，因看中柴茂仕在包装机械领域的技术、经验以及行业资源，林铭杰邀请柴茂仕加入公司，负责技术研发方面的工作，希望柴茂仕能够为公司的产品及业务发展带来助力。公司股东林铭杰、陈正杰、陈文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名瑞机械 11%、2%、2%的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 11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柴茂仕，通过柴茂仕入股的方式加深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1 月，柴茂仕因其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虑，决定自主创业并从公司离职退股，柴茂仕的决定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后决定，具有合理性。

目前，柴茂仕本人仍从事机械设备领域的相关工作。

2、柴茂仕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2017年柴茂仕的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林铭杰、陈正杰、陈文华等股东考虑到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吸引技术人才等因素与柴茂仕友好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柴茂仕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其个人多年从业积累，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柴茂仕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和退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柴茂仕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柴茂仕在加入公司前已有机械设备行业的相关从业经验，其入股公司后又退出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本人及其他股东均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以及公司股东的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 2、访谈历史股东柴茂仕及相关股东，了解柴茂仕历史上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入股及退出的定价依据，取得并查阅柴茂仕入股及退出时的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确认其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柴茂仕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柴茂仕在加入公司前已有机械设备行业的相关从业经验，其入股公司后又退出均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本人及其他股东均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持股平台温州瑞熠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

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持股平台温州瑞熠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持股平台温州瑞熠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瑞熠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共计 44 人，除姜依儿外，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任职、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具体职务
1	林瑜	2,760,000.00	6.4186	自有资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张利梅	7,000,000.00	16.2791	自有资金	行政专员
3	缪明龙	5,000,000.00	11.6279	借款	销售总监
4	林希荣	5,000,000.00	11.6279	借款	采购经理
5	陈朝晖	3,000,000.00	6.9767	借款	副总经理
6	杨建波	3,000,000.00	6.9767	借款	监事、总工程师
7	曾少林	2,000,000.00	4.6512	借款	监事会主席、人事专员
8	陈阿国	2,000,000.00	4.6512	借款	技术顾问
9	涂雅丽	2,000,000.00	4.6512	借款	副总经理
10	朱峰	2,000,000.00	4.6512	自有资金	董事、财务总监
11	姜依儿	1,400,000.00	3.2558	自有资金	非公司员工
12	黄云通	1,000,000.00	2.3256	自有资金	子公司副总经理

13	张蔷薇	1,000,000.00	2.3256	自有资金	子公司副总经理
14	贾益国	500,000.00	1.1628	自有资金	项目总监
15	吴万静	400,000.00	0.9302	自有资金	生产总监
16	尹鑫	400,000.00	0.9302	自有资金	采购副经理
17	万勇	400,000.00	0.9302	自有资金	技术员
18	徐治军	400,000.00	0.9302	自有资金	销售总监
19	潘雷	200,000.00	0.4651	自有资金	技术员
20	陈玲玲	200,000.00	0.4651	自有资金	监事、生产总监助理
21	柯公虎	200,000.00	0.4651	自有资金	技术员
22	张健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财务总监助理
23	木飞力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财务经理
24	张光英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技术员
25	陈士成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加工中心经理
26	吕腾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技术员
27	黄晓燕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仓储副经理
28	郑明聪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装配中心副经理
29	陈雷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装配中心副经理
30	邓从焱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技术员
31	林庆涨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技术员
32	杨鹏飞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技术员
33	林克翔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销售员
34	李巨兴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销售员
35	黄丽丽	160,000.00	0.3721	自有资金	销售员
36	吴昌儒	140,000.00	0.3255	自有资金	技术员
37	徐瑞新	100,000.00	0.2326	自有资金	销售员
38	程冬莺	100,000.00	0.2326	自有资金	销售内勤
39	李云波	100,000.00	0.2326	自有资金	技术员

40	王茜茜	100,000.00	0.2326	自有资金	行政副经理
41	余康	100,000.00	0.2326	自有资金	技术员
42	方育华	100,000.00	0.2326	自有资金	技术员
43	陈义伟	100,000.00	0.2326	自有资金	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范标	60,000.00	0.1395	自有资金	技术员
合计		43,000,000.00	100.00	/	/

根据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姜依儿系公司客户上海天弩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汝浩的女儿。姜汝浩与林铭杰是多年商业合作伙伴，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多次向林铭杰表达希望入股公司的意愿，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不限。林铭杰经与配偶张利梅协商，由张利梅转让所持有的瑞熠合伙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给姜汝浩或其女儿。

2023年4月，姜依儿与张利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利梅将温州瑞熠3.26%的合伙份额（共计140万元出资额）以547.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依儿。2023年5月，温州瑞熠完成了姜依儿受让张利梅140万元合伙份额的工商登记手续。除姜依儿外，其余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除部分激励对象曾少林、陈阿国、陈朝晖、林希荣、缪明龙、涂雅丽、杨建波等人因个人资金紧张，初始出资时的资金来源于向实控人林铭杰的借款外，其余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因此，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规定：“对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当“穿透核查”并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49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人数
----	---------	--------	-------

1	林铭杰	境内自然人，不穿透	1
2	瑞熠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计算	44
3	陈文华	境内自然人，不穿透	1
4	陈正杰	境内自然人，不穿透	1
5	来伊份合伙	已备案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1
6	领粤合伙	已备案且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1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46 名，公司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49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瑞熠合伙各合伙人签署的《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资料，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注册资本 2150 万股的股权。同时，确定了激励对象相关名单，全体合伙人于当日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瑞熠合伙向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激励的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激励方案》，锁定期的相关约

定如下：

“出资人承诺，如公司拟申报上市，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一定时间的锁定。”

3、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无具体行权条件。

4、股权激励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对于股权激励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相关约定如下：

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
<p>第二条 离职的处理</p>	<p>2.1 在出资人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第 4.5、4.8 条承诺的服务期和锁定期内，如出资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出资人应在普通合伙人通知后 30 天内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转让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出资人转让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相关合伙份额对应实际出资额（扣减累计已取得的分红，如累计分红大于或等于实际出资额，则无偿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动离职，或因公司董事会决议、因生产经营需要撤销出资人所属部门和职位，但出资人不服从公司对其重新安排职位； 2、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 3、从事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4、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规定、规章或劳动合同约定的； 5、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任职期间受到刑事处罚； 7、因个人原因对公司上市计划造成消极影响或产生实质障碍； 8、其他严重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和本协议的行为。 <p>如公司在上市申报审核期间或上市后锁定期内，本条款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无法履行的，待相关法律、法规、锁定承诺和相关政策允许可以转让时再履行转让程序。如此时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出资人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相关合伙份额对应实际出资额（扣减累计已取得的分红，若累计分红大于实际出资额，则无偿转让）。</p>
<p>第三条 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的处理</p>	<p>3.1 在出资人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第 4.5 条承诺的服务期间内，如出资人因丧失劳动能力且在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情形的，出资人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份额，并视同履行《股权</p>

	<p>激励协议》第 4.5 条关于服务期的承诺。</p> <p>在出资人按照上述第 4.8 条承诺的锁定期间（公司上市后服务期届满，但仍处于锁定期），如出资人因丧失劳动能力且在持股平台上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情形的，出资人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份额，并应当遵守《股权激励协议》第 4.8 条承诺。</p> <p>3.2 若出资人在按照上述第 4.5、4.8 条承诺的服务期间和锁定期间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已获授的合伙份额不受影响并由出资人合法继承人继承，若合法继承人不愿意继承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相关合伙份额对应实际出资加上以上述发生之日的 1 年期 LPR 计算的单利利息（不足 1 年的月份折算成月利率计算）受让上述合伙份额。</p> <p>3.3 如因公司在上市申报审核期间或上市后锁定期内，上述条款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无法履行的，待相关法律、法规、锁定承诺或相关政策允许可以转让时再履行转让程序。</p>
<p>第四条 退休的处理</p>	<p>4.1 若出资人在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第 4.5 条承诺的服务期间内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且公司拟与出资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或双方已经签署退休返聘协议，而出资人拒绝继续提供劳务服务的，出资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相关合伙份额对应实际出资加上以上述情况发生之日的 1 年期 LPR 计算的单利利息（不足 1 年的月份折算成月利率计算）受让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p> <p>4.2 若出资人在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第 4.8 条承诺的锁定期间内（公司上市后服务期届满，但仍处于锁定期）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且公司拟与出资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或双方已经签署退休返聘协议，而出资人拒绝继续提供劳务服务的，出资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上述情况发生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交易价格的 50% 换算确定合伙份额的价格、实际出资加上以上述情况发生之日的 1 年期 LPR 计算的单利利息（不足 1 年的月份折算成月利率计算）两者中的孰高者收购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份额。</p> <p>4.3 如因公司在上市申报审核期间或上市后锁定期内，上述条款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无法履行的，待相关法律、法规、锁定承诺或相关政策允许可以转让时再履行转让程序。</p>
<p>第五条 公司已上市且出资人服务期满后</p>	<p>5.1 公司已上市且出资人服务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承诺和本承诺有关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于每年度的上、下半年各提出一次减持要求，普通合伙人汇总各合伙人的减持要求，并在减持要求汇总后有权选择：以该等合伙份额对应的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减持意见汇总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的平均交易价格），受让或指定其他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或者在丙方股份锁定期满后，由持股平台转让</p>

	相关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资人收取扣除有关税款、交易费用及持股平台其他相关支出后的款项，同时减少对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第六条 公司未上市且出资人服务期满后	<p>6.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且员工服务期满后，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出资人可以一次性转让在本企业持有的所有原始财产份额，可以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购买，价格确定方式应属于以下任一情形：</p> <p>1、按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p> <p>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由持股平台转让出资人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由出资人与受让人协商确定；</p> <p>3、如难以确定市场公允价值或协商失败，应参考拟转让时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值金额确定。</p> <p>6.2 出资人收取扣除有关税款、交易费用及持股平台其他相关支出后的款项，同时减少对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p>

（三）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	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2021.12.27	2,150.00	2.00	5.90	采用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2.04.28	8.00	2.00	6.85	采用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年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2.06.22	8.00	2.00	6.85	采用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年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1年12月27日，持股平台温州瑞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11月30日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即5.9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其中：（1）林铭杰、张利梅、林瑜作为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所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677.66万元一次性确认于2021年12月；（2）针对其他员工，根据公司《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出资人应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内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7年”，故将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6,267.31万元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

2022年4月28日，持股平台员工何超将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8万股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郑明聪。本次以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年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为基础，即6.85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38.83万元，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

2022年6月22日，持股平台员工秦太平将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8万股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瑜。因林瑜未将该部分股份授予其他员工的计划且林瑜为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以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年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为基础，即6.85元/股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38.83万元，于当期一次性进入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鉴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活跃的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的股权激励过程中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的因素，公司2021年12月的股权激励

采用以恰当的估值技术计算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2022年4月、6月的股权激励，基于谨慎性考虑，采用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即2022年12月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粤美味（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按此方法确定股权激励时股票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①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员工的股份不存在行权条件，但根据公司《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出资人应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内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7年”，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属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因股权激励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

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费用，公司应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股份、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是除了现金工资和其他雇员福利以外给予雇员的薪酬组合的一部分。因此，激励费用应根据被激励对象服务的领域，即按照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116.30	279.13	317.96
研发费用	101.45	243.47	243.47
销售费用	86.82	208.37	208.37
营业成本	67.08	160.99	159.14
合计	371.65	891.96	928.94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岗位职责及任职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依据充分，具备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费用归集的规定。

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71.65	891.96	928.94
其中：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71.65	891.96	890.1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38.83

额			
---	--	--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具有等待期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列示，将无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上述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五）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获取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确认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就出资来源为借款的，取得了《借款协议》并对实控人林铭杰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 2、查阅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获取了《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资料；
- 4、查阅了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
- 5、就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相关问题，访谈了会计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股权激励相关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姜依儿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款，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 2、已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具有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出资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凭证及还款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等资料；

（5）查阅并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查阅并取得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

（6）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

查；

（7）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8）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历史沿革的书面确认意见或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如有），同时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自筹资金。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充分核查公司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工商登记资料、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如需纳税）等资料，了解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价款支付情况；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全部合伙人逐一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主体的出资的资金来源，持股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转让的流水情形。

经核查，上述针对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内档等文件，并对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事项发生时间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出资方	增资/转让价格	原因及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1	设立	2008年6月	100.00	-	陈宇、林铭杰、李小龙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	自有资金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	100.00	李小龙	林铭杰	1元/注册资本	对公司经营理念、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分歧，经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转让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业务发展规划较小，股东间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陈宇	林铭杰	1元/注册资本	对公司经营理念、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分歧，经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		自有资金

							退出		
				陈宇	陈文华	1元/ 注册资本	对公司经营理念、业务发展方向发生分歧，经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退出，由时任公司售后经理对陈文华受让		自有资金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	100.00	林铭杰	金合	1元/ 注册资本	具有丰富销售经验，有意愿出资入股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业务发展规模较小，股东间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林铭杰	杨亦海	1元/ 注册资本	看好包装机械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经介绍，决定投资入股		自有资金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	100.00	杨亦海	林铭杰	1元/ 注册资本	因杨亦海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退出，不再持股。其余4名股东因看好公司前景，想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业务发展规模较小，股东间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杨亦海	陈文华	1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杨亦海	金合	1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杨亦海	陈正杰	1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扩大所持公司股权份额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	100.00	金合	林铭杰	1元/注册资本	金合对公司经营理念存在较大分歧，决定退出公司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股东间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	100.00	陈正杰	柴茂仕	1元/注册资本	柴茂仕在包装机械行业拥有多年工作经验，经林铭杰介绍，决定入股公司并负责技术研发工作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股东间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陈文华	柴茂仕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林铭杰	柴茂仕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7	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	1,000.00	-	林铭杰、陈正杰、陈文华、柴茂仕	1元/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在增加注册资本的需要，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进行同比例增资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老股东同比例平价增资，股东间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8	第二次增资	2018年11月	5,000.00	-	林铭杰、陈正杰、陈文华、柴茂仕	1元/注册资本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各股东一致决定同比例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老	自有资金

							增资，用于公司购买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	股东同比例平价增资，股东间协商确定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	5,000.00	柴茂仕	林铭杰	1元/注册资本	因柴茂仕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方向与其他股东存在较大分歧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况，参考2019年10月每股净资产，股东间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柴茂仕	陈正杰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柴茂仕	陈文华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10	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	7,150.00	-	瑞熠合伙	2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作为新股东，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了公司公允价值及增资价格的差异，差异金额已做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
11	第四次增资	2022年12月	7,676.00	-	来伊份合伙、领粤合伙	6.85元/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同时为了优化股权结构、获取潜在业务机会，引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况，外部投资者参考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入外部 产业基 金作为 公司的 新股东		
--	--	--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以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9:

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温州伊可、杭州西牛系公司收购取得，其中温州伊可由公司和黄云通共同投资，公司持股 51%，黄云通持股 49%。请公司说明：①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说明公司与黄云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上海来伊份、领粤美味并分别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包含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清算权等条款。2024 年 3 月，前述主体前述补充协议，确认前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94.35 万元、10,434.67 万元和 9,628.00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26.00 万元、972.82 万元和 795.75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290.57 万元、530.05 万元和 656.06 万元，主要为质保金。

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资金实力、信用情况、公司信用账期等，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⑤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质保金的相关政策，质保金规模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合同资产，如存在，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4）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096.04 万元、9,051.34 万元和 8,202.97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原因，及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收入、存货、合同负债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①公司货币资金分别

为 12,214.86 万元、12,191.03 万元和 8,917.1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6.21 万元、501.29 万元和 204.42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产品。②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19.00 万元、0.00 万元和 2,802.57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736.49 万元、6,977.60 万元和 3,002.7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同时存在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外汇掉期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情形。说明个人卡持有人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经营特征是否匹配，个人卡收款金额是否及时归还公司，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的资金占用，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公司是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整改规范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已注销，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0.28 万元、11,303.33 万元和 3,508.01 万元，波动较大。说明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请公司说明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⑤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各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具体构成内容、性质及变化情况。⑥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③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说明公司与黄云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伊可包装、名瑞西牛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伊可包装 51%的股权、名瑞西牛 40%的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	原因	最终定价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 12月	收购伊可包装，转让方为林铭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拓海外市场、资源整合及消除同业竞争	51.00	按成本价转让； 具有公允性
2024年 7月	收购名瑞西牛，转让方为陈义伟、张蔷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资源整合	33.13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名瑞西牛 2024年5月31日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股权转让价格为 1.6568 元/股； 具有公允性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名瑞西牛

202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以24.85万元对价收购张蔷薇持有的名瑞西牛30%股权，以8.28万元对价收购陈义伟持有的名瑞西牛10%的股权。根据《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伊可包装

2020年12月14日，名瑞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公司以51万元对价收购林铭杰持有伊可包装51%股权。根据《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名瑞西牛及伊可包装单体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2022年度	名瑞西牛	587.70	0.82%	709.83	1.36%	-124.87	-2.13%
	伊可包装	2,288.64	3.19%	3,659.34	6.99%	498.89	8.52%
2023年度	名瑞西牛	815.46	1.07%	1,456.43	2.39%	166.16	2.30%
	伊可包装	2,863.37	3.75%	4,002.20	6.56%	513.90	7.10%

如上表所示，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名瑞西牛及伊可包装总资产、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金额比例较低，且主要为合并体系内部交易，因此合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说明公司与黄云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说明公司与黄云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温州伊可成立于 2011 年，黄云通系创始股东之一持有 49%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取得温州伊可的 51% 的股权，黄云通仍然作为少数股东持有 49% 的股权，公司未收购黄云通所持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仅向控股股东购买子公司控制权；

（2）公司有开拓海外销售市场的需求，而合作方黄云通在当地在产业背景、销售渠道、市场资源、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经验等方面存在显著优势，通过合作方共同持有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黄云通的相关资源优势，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与水平；

（3）少数股东参与该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为其保留部分股权提升其经营管理积极性，提升子公司的经营水平。

因此，公司与黄云通共同投资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名瑞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公司以 51 万元对价收购林铭杰持有伊可包装 51% 股权。根据《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详见“问题 9”之“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说明公司与黄云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之“（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3、少数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3 月，温州伊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金合持股 51%、黄云通持股 49%。2011 年 3 月 15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瑞阳会所（2011）验 12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伊可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因此，少数股东出资真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的访谈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共同投资方黄云通与公司股东张蔷薇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共同投资方黄云通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已履行了公司的内部程序，程序规范，定价公允，少数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就防范利益输送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伊可包装、名瑞西牛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收购的相关协议、内部审议程序文件；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铭杰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收购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

3、查阅了伊可包装的《验资报告》；

4、对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访谈、查阅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对其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5、查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认防范利益输送的必要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黄云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已经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程序规范，定价公允，少数股东出资真实。共同投资方黄云通与公司股东张蔷薇系夫妻关系，除此外，共同投资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已经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并有效执行。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12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上海来伊份、领粤美味并分别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包含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清算权等条款。2024年3月，前述主体前述补充协议，确认前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024年3月，上海来伊份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增资协议》第4.1条（优先认购权）、第4.3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4.4条（反稀释权）、第4.5条（回购权）、第4.6条（清算优先权）、第4.7条（信息权）等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执行。

2、除特殊权利条款外，《增资协议》其余约定不受影响，继续有效；为免疑义，《增资协议》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一般性的、并非约定相关特殊权利的条款，不属于本补充协议予以终止的对象。

3、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因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

4、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增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无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5、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按照《增资协议》未终止的条款和公司章程执行，但《增资协议》未终止的条款与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除《增资协议》外，投资方与公司、公司创始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具有对赌性

质的协议、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文件。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未签订相关恢复效力的协议或作出恢复的安排。”

2024年3月，领粤美味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

“1、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补充协议（一）》第二条（回购权）、第三条（反稀释权）、第四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共同出售权）、第六条（清算权）、第八条（平等待遇）、第九条（乙方的维持义务）等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权利条款”），《增资协议》第8.1.2项《补充协议（一）》第十一条第11.1款第（3）项。上述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执行。

2、除上述第1条约定的条款外，《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其余约定不受影响，继续有效；为免疑义，《增资协议》关于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一般性的、并非约定上述第1条内容的条款，不属于本补充协议予以终止的对象。

3、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铭杰未因特殊权利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铭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

4、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签署、履行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无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5、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关于增资扩股之相关权利义务按照《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终止的条款和公司章程执行，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未终止的条款与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除《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外，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铭杰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文件。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就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未签订相关恢复效力的协议或作出恢复的安排。”

根据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外部股东上海来伊份、领粤美味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前述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完全解除；

2、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

三、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分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利润分配决议，主要原因是公司准备以2023年5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在此之前公司已经多年未分红，为了增强股东信心，给与股东适当回报，公司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合计向股东分配利润7,676万元，上海来伊份和领粤美味系外部私募股权基金，故未对其分红进行核查，其余股东的分红款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对应金额
林铭杰	1,302.59	购买银行理财	500.00
		转给妻子张利梅用于归还借款	70.00
		转给妻子张利梅用于购买理财	628.00
		转给女儿林瑜用于基金投资	100.00
	1,417.41	购买大额存单[注]	1,417.41
温州瑞熠	1,029.63	向合伙人分红	800.00
		缴纳分红个人所得税	200.00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对应金额
	1,120.38	向合伙人分红	880.00
		缴纳分红个人所得税	220.00
陈文华	306.50	购买理财	100.00
		借款给缪明龙	50.00
		转入证券账户	152.00
	333.50	购买理财	330.00
陈正杰	306.50	转给妻子郑纤纤，购买理财	300.00
	333.50	转给妻子郑纤纤，购买理财	330.00

注：林铭杰在收到分红款后与其原有资金一起购买大额存单，实际购买金额大于分红金额，故表中以分红金额列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核心人员通过温州瑞熠取得的分红款最终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分红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对应金额
张利梅	实控人、行政专员	130.23	购买银行理财[注]	130.23
		143.25	购买银行理财	143.25
缪明龙	销售总监	93.02	转给妻子孔和平用于购房	92.00
		102.32	转给妻子孔和平用于购房	30.00
			归还林铭杰借款及利息	70.12
陈朝晖	副总、研发负责人	55.81	购买理财	55.81
		61.40	归还林铭杰借款及利息	35.95
			购买理财	25.00
杨建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5.81	购买理财	50.00
		61.40	归还林铭杰借款及利息	35.95
			转给妻子邓小燕	26.00
林瑜	实控人、董事	48.74	购买理财	48.74
		53.62	购买理财	53.62
朱峰	董事、财务总监	37.21	购买理财	37.21
		40.93	转入股票账户	35.00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分红金额	分红款主要去向	对应金额
涂雅丽	副总经理	37.21	归还姐姐涂雅洁借款	20.00
			转给丈夫陈阿国	10.00
		40.93	归还林铭杰借款利息	15.47
			活期留存	25.46
曾少林	监事	37.21	转给女婿用于订婚仪式	35.00
		40.93	归还林铭杰借款利息	23.96
			购买理财	16.97
徐治军	销售总监	7.44	购买理财	7.40
		8.19	购买理财	8.19
陈玲玲	监事	3.72	还信用卡	3.72
		4.09	转给丈夫还房贷	4.09
张健	财务总监助理	2.98	活期留存，个人消费等	2.98
		3.27	活期留存，个人消费等	3.27
木飞力	财务经理	2.98	活期留存，个人消费等	2.98
		3.27	活期留存，个人消费等	3.27

注：收到分红款后使用的金额大于分红款的，表中统一按分红款金额列示。

公司股东在取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主要是购买理财、归还借款、证券投资等，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分红明细表，确认分红的真实性；
- 2、获取了分红资金的银行流水，与分红明细表进行核对；
- 3、核查了分红后相关股东的资金流水，了解分红资金去向的具体情况；
- 4、获取了瑞熠合伙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向合伙人分红的资金去向；
- 5、对分红资金到账后的大额资金去向，访谈了相关当事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正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请公司说明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一）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设于企业内供应内部职工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单位食堂）属于食品经营主体，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规定，就餐人数在五十人以下的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有关小餐饮店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并对公司职工食堂进行走访，公司开办了职工食堂，供餐人数在 50 人以上，不适用有关小餐饮店的规定，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确保食堂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为员工提供安全、规范的餐饮服务保障。

经本所律师访谈业务负责人，公司历史上拟从事口罩机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故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申请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但后续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的综合考量与布局调整，公司最终并未实际开展口罩机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活动，该业务方向亦未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予以实施推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

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名瑞智能	食品经营许可证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33038 10363455	2022.10.1 1	2027.10.10
2	名瑞智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瑞排字第 2210073 号	2022.10.2 6	2027.10.25
3	名瑞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30381 67720209 32001W	2020.05.1 1	2025.05.10
4	伊可包装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温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792 号	2020.04.2 4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备案和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情况及其他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温州伊可	CE 认证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M.2023.206. C90856	2023.09.26	2028.0 9.25
2	温州伊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	瑞安海关	3315961392	2011.04.22	长期
3	杭州西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	杭州海关	3301965K4 9	2017.06.15	长期
4	上海名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	松江海关	3118960CW 8	2023.11.07	长期
5	温州伊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410168	2018.03.13	长期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部分经营

项目的工商登记、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须进行前置审批。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公司从事智能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相关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此外，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已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产品CE认证证书。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求。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伊可包装、名维软件、名瑞西牛于“信用中国（浙江）”网站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名瑞明德于“信用上海”网站下载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重庆名瑞于“信用中国（重庆）”网站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资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

期资质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2、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拟开展口罩机器设备业务的背景及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访谈公司食堂负责人并对公司职工食堂进行走访，了解食堂规模及用餐人数；

3、查阅公司已取得的所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及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资质、许可、认证等被处罚的记录；

5、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资质齐备，未超越资质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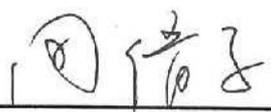
2、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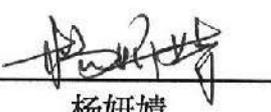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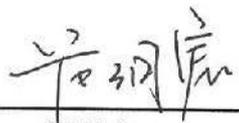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范玥宸

2015年1月10日